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病毒所新冠病毒变异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冠病毒XBB株RBD蛋白IgA抗体检测试剂盒（ELISA法）、新冠病毒XBB株RBD蛋白IgG抗体检测试剂盒（ELISA法）、新冠病毒JN.1株RBD蛋白IgA抗体检测试剂盒（ELISA）、新冠病毒JN.1株RBD蛋白IgG抗体检测试剂盒（ELISA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.5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万零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64.8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肆万捌仟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新冠病毒XDV株RBD蛋白IgA抗体检测试剂盒（ELISA法）新冠病毒XDV株RBD蛋白IgG抗体检测试剂盒（ELISA法）、新冠病毒NB.1.8株S-RBD蛋白IgA抗体检测试剂盒（ELISA法）、新冠病毒NB.1.8.1株S-RBD蛋白IgG抗体检测试剂盒（ELISA法）、冠状病毒HCoV-229E株S-RBD蛋白IgG抗体检测试剂盒（ELISA法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.5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万零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64.8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肆万捌仟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冠状病毒HCoV-OC43株S-RBD蛋白IgG抗体检测试剂盒（ELISA法）、冠状病毒HCoV-NL63株S-RBD蛋白IgG抗体检测试剂盒（ELISA法）、冠状病毒HCoV-HKU1株S-RBD蛋白IgG抗体检测试剂盒（ELISA法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.5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万零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64.8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肆万捌仟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博科（陕西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